

# 奧瑞岡標準制辯論比賽規則

## 壹、程序規則

### 1、第一條 比賽人員

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，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，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（反）方一辯、二辯、三辯，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。出賽名單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十分鐘前提報會場主席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### 2、第二條 發言程序

發言時間採「3·3·3」制，即申論3分鐘、質詢3分鐘、結辯3分鐘，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：

- (1) 正方一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2)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，3分鐘。
- (3) 反方一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4)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，3分鐘。
- (5) 正方二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6)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，3分鐘。
- (7) 反方二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8)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，3分鐘。
- (9) 正方三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10)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，3分鐘。
- (11) 反方三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12)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，3分鐘。
- (13) 休息時間，2分鐘。
- (14) 序號1方結辯，3分鐘。
- (15) 序號2方結辯，3分鐘。

### 3、第三條 計時方式

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，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。申論及質詢於2分30秒，按鈴一響，2分59秒、3分整各按鈴一響，3分28秒、29秒、30秒再各按鈴一響。時間屆滿辯士即應停止發言。

## 貳、立場規則

### 4、第四條 合題性

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，否則視為違規；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辯題，否則視為違規。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，並不得於其後修正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### 5、第五條 合題性質疑

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，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，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，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。

## 參、發言規則

### 6、第六條 發言義務

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，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，並展現風度及禮儀；除指定發言時間外，不得有高聲談話、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為。主席唱名後逾30秒辯士尚未開始發言者，將強制開始計時。

### 7、第七條 道具使用

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，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，亦不得使用各類電腦及網路通訊功能。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獲使用權利。

### 8、第八條 協助違規

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；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，否則視為違規，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。

### 9、第九條 質詢權利

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，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
## 10、第十條 質詢義務

質詢時間內，質詢者應詢問問題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，否則視為違規。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，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。

## 11、第十一條 答辯義務

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，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，拒絕回答。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，但不得惡意為之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## 12、第十二條 反質詢

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，否則視為違規。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，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，並拒絕回答。

## 13、第十三條 結辯義務

結辯人員應就已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，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## 肆、抗議規則

### 14、第十四條 偽證抗議

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，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，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，提出抗議。

### 15、第十五條 抗議方式

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，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提出後，主席應知會他方，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。

### 16、第十六條 抗議裁決

雙方提出抗議時，主席應將「抗議裁決單」，交與裁判人員（每項抗議一張），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，分別裁定之。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，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，應即作相關處置，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。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，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。

## 伍 裁判規則

### 17、第十七條 辯論評判

主辦單位應邀請總數為單數之人士擔任辯論評判。評判人員應循公平、中立、敬業之原則，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，並切實填寫評分單。

### 18、第十八條 評分標準

評分單中雙方總成績各 200 分，包括每位辯士個人成績各 55 分（申論 20 分，質詢 20 分，答辯 15 分）及團體成績 35 分（結辯 20 分，整體分數 15 分，其中整體分數一項由一方獨得）。而各評判人員之評分單上獲較高分數之一方，即為該評判人員判定之勝方，於全體評分單中取得較多勝利張數之一方，即為該場比賽之勝方。而全體評分單中個人成績總和最高分者，即為該場辯論賽之最佳辯士。

### 19、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

凡違反本規則第貳至伍章中之一項，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，裁判人員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，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，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，若同意正方不合題或反方合題情形發生，則該方於該張評分單之整體分數應視為違規利益，計為零分。

### 20、第二十條 同分處理

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，就該張評分表中以「整體分數」、「個人總分和」、「申論質詢總分」、「結辯」與「答辯」之順序，依次比較以決定勝方，若仍為平手，則移請裁判作最後裁決。